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圖書、視聽教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4 日九十四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系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能力，提供借用本系圖書及視聽教材以利進行教學、研究及課程參考之用。

二、借閱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專、兼任教職員。
- (二) 本系日、進修推廣部學生（包括輔系、雙修生）。
- (三) 本系推廣部在職生學生。

三、借閱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早上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，晚上 6 點至 9 點 30 分。

四、借閱期限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，若需長期借用者，請於圖書借用登記本上註明原因，至多可借閱一學期。
- (二) 兼任教師借閱期限以一個月為限。
- (三) 學生每次限借用一週（包括星期例假日）。
- (四) 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可辦理續借，並以一週為限。（續借需攜帶該書辦理）
- (五) 學期結束前二週需歸還所借圖書，並不再借出圖書及視聽教材。
- (六) 教師寒、暑假期間借用，請填寫「圖書、視聽教材寒/暑假借用單」

五、借閱圖書、視聽教材：

- (一) 借用之優先順序，以本系教學課程為最優先，其次為研究之用，再其次為私人用途。
- (二) 借閱圖書一次以四本為限，視聽教材一次二片為限。
- (三) 報章、期刊、雜誌等不予外借，僅限於室內查閱。

六、借閱辦法：

- (一) 教師借用不須出示證件，但須登記借用本。
- (二) 學生借用時務必出示學生證。
- (三) 填寫借用卡及登記簿，交給負責管理同學核對無誤後，完成借閱手續。
- (四) 借用期滿歸還時，應注意須由負責管理同學在借用卡上及登記簿上註銷，以免錯誤。

七、罰則：

- (一) 借用期滿每逾期一日，每冊罰以本系勞作教育一小時，依此類推。
- (二) 圖書逾期一週歸還者，自還書日起停借一週，逾期二週，停借二週，

依此類推。逾期三週以上者，停借一年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取消借書權利。

(三) 借出圖書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拆面、污損或遺失等情形，應由借書人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得令照原價加三倍以現金賠償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
九、規則修訂：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